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2樓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批准及追認珠江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漢中新城)(經補充及修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仙林總零售區域)(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4. **動議**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奧萊城)(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5. **動議**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新街口B座)(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6. **動議**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天地廣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7. **動議**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丹陽金鷹天地廣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8. **動議**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南京江寧金鷹天地廣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9. **動議**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馬鞍山金鷹天地廣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10. **動議**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金鷹廣場)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之有關屬必需或合適的行動以實行上述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或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對租賃協議(金鷹廣場)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彼等認為恰當的改變、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長。
11. **動議**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金鷹廣場)(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12. **動議**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金鷹世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之有關屬必需或合適的行動以實行上述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或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對租賃協議(金鷹世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彼等認為恰當的改變、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長。
13. **動議**批准及追認租賃協議(金鷹世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14. **動議**批准及追認訂立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之有關屬必需或合適的行動以實行上述事宜及簽

署一切文件或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對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彼等認為恰當的改變、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長。

15. **動議**批准及追認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萃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股東，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前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王宣懿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王松筠先生。